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农农函〔2022〕224号

关于发布 2022 年农业执法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办案水平，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农业执法典型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要求，市局从全市农业执法案例中选出典型案例，予以发布，供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执法办案参考借鉴。

附件：汕头市农业执法典型案例



附件

汕头市农业执法典型案例

一、黄某某在苦瓜生产中不按照农药标签标注的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案

2021年1月，根据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函》（汕濠市监执函〔2020〕29号）移送“汕头市澄海区一菜农黄某某出售给汕头市濠江市场一临时摊贩陈某某的苦瓜经检测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超标，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要求”的违法线索，澄海区农业农村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菜农黄某某在种植过程中违规使用农药的有关情况进行核查。经查，当事人黄某某在苦瓜生产中不按照农药标签标注的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高效氯氟氰菊酯，出售给陈某某的苦瓜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 2763-2019）要求，违法事实清楚。

当事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据第六十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2000元的罚款。

二、汕头市金平区某宠物店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案

2020年11月9日，金平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执法人员到汕

头市金平区某宠物店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店涉嫌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和员工涉嫌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经查，该宠物店于2016年12月30日开始经营，在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共获利2000元。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依据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贰仟元整（¥2000.00元）；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元）。

三、蔡某某超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案

2021年9月8日，潮阳局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例行农药经营日常检查时发现汕头市潮阳区金灶希弟农资门店存在两种产品：农药一大袋克百威和两箱氧乐果，克百威的外包装上标注“20包/袋”，氧乐果的外包装上标注“20瓶/箱”。经检查，其中克百威（生产日期是2019年4月5日，质量保证期限是2年，系过期农药）剩16包，两箱氧乐果共剩21瓶。根据农业部第2567号公告“限制使用农药名录”，克百威和氧乐果均属于限制使用农药，需要进行定点经营。我局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其提供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上标明“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当事人系超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且当事人无法向执法人员提供农药的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

当事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四十五条以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克百威数量16包，氧乐果21瓶；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零叁元整（¥203.00）；3、处当事人罚款柒仟伍佰元整（¥7500.00）。

四、汕头市龙湖区某种养合作社生产、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案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9月26日接到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送达〈汕头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不合格结果通知书〉的通知》，通知指出于2021年8月20日在汕头市龙湖区龙华街道大衙村抽取的样品中，汕头市龙湖区某种养合作社的豇豆样品（编号：LHZZJD2108001）检测出限制使用农药毒死蜱（0.11mg/kg）。当事人对其样品的《检验检测报告》的结果无异议。经查，当事人在2021年8月22日曾经以销售给来观光的游客，销售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3斤，每斤售价人民币5.00元，共计获利人民币15.00元。其余的都是种来给自家还有送给亲戚食用。所幸未有发现因食用该批次豇豆而出现身体不适的情况。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销毁剩余该批次农产品，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罚款人民币3500.00元的行政处罚。

五、吴某某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案

2022年1月18日，潮南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联合胪岗镇工作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胪岗镇胪溪社区存在一处疑似非法屠宰生猪私宰点。经工作人员调查，该私宰点没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未取得定点屠宰资格，现场有炉灶1个，屠宰工具若干，猪胴体7头（已片成两畔），生猪11头，工人正在从事屠宰活动，当事人吴某某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同日，对此案进行立案查处，并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和现场进行勘查，当事人未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非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违法事实清楚，经向区价格部门函询，涉案生猪及生猪产品货值2.938万元。

当事人违反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依据第三十一条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非法屠宰行为；2、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3、处货值金额10倍罚款贰拾玖萬叁仟捌佰元整（293800.00元）。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排版：黄威

校对：黄旭
